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侯靜芳
電話：08-7320415 分機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3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73227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838174_11273227100_1_4838174_11273227100_1.pdf、
4838174_11273227100_1_4838174_11273227100_2.pdf、
4838174_11273227100_1_4838174_11273227100_3.pdf、
4838174_11273227100_1_4838174_11273227100_4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
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
部字第112017445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
(含法規條文) 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59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18）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
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
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
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
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
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
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

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